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26〕_____号

广东建设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15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工程施工) 评价标准 (<u>B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B2-43	未按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	15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张慧盈、李钢眉
粤建安监J(2025)00801、1200/08
2026 年 7 月 23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张慧盈